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9.09.29 （79）法律字第 166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9 年 09 月 29 日

要　　旨：關於非公司組之公營事業因公務員不法行使公權力，致受損害時，得否請求國家賠償疑義乙案

主　　旨：關於非公司組之公營事業因公務員不法行使公權力，致受損害時，得否請求國家賠償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。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　復貴府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（78）府法三字第九五一〇八號函。

二　本件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其所屬菸酒廠為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，均非法人（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組織規程第一條、第八條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各工廠組織規程第一條參照）不能為權利主體，似難認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「人民」，自不得請求國家賠償。本部對來函說明三乙說之結論，敬表同意。